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瑞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續字第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2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瑞婷犯侵占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瑞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承租告訴人樂樂池上有限公司房屋，竟擅將告訴人提供使用之矮櫃搬離租屋處，占為己用，並拒不返還租屋處鑰匙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，所為應值非難。另斟酌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履行調解內容完畢，有本院113年度東附民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（見易字卷第58之1、58之2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簡字卷第17頁）在卷可佐，再參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素行紀錄，並考量被告本案侵占財物之價值、手段、動機，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、無需要扶養小孩、無業之智識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調解內容完畢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，就本案被告之犯罪

01 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2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楊淨雲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調偵續字第5號

24 被 告 高瑞婷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聲請再
28 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，
29 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
30 條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高瑞婷（所涉毀損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年7月
02 27日起，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向樂樂池上
03 有限公司（下稱樂樂公司）承租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弄
04 0號房屋，租期至112年7月26日止。高瑞婷明知矮櫃1組及上
05 開房屋鑰匙，均為樂樂公司所有，竟仍於111年7月27日至11
06 2年1月5日間之某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
07 犯意，將矮櫃1組搬至其他地方，且拒不返還房屋鑰匙，而
08 將之侵占入己。嗣因高瑞婷於111年10月起未繳納租金，亦
09 未告知樂樂公司是否終止租賃契約，經樂樂公司於112年1月
10 6日通知里長及警方協助進入上址房屋，始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樂樂公司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瑞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迄今未返還房屋鑰匙，且矮櫃於搬家時帶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樂樂公司員工陳皆興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侵占房屋鑰匙及矮櫃1組之事實。
3	證人即陽以恩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搬家時在場之事實。
4	房屋租賃合約、公證文書、矮櫃照片1張、樂樂公司112年11月5日函文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6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告訴及
16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尚侵占樂樂公司提供之瓦斯桶1桶一節，
17 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瓦斯桶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兒子陽
18 國良及陽以恩搬家時，不知道瓦斯桶是房東的等語。經查，

01 依告訴人樂樂公司提出之租賃合約，其提供物品清單內僅有
02 瓦斯爐1台，要難認該瓦斯爐1台即係告訴人所指之瓦斯桶，
03 因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提
04 起公訴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不另為不
05 起訴處分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檢 察 官 林靖蓉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13 書 記 官 陳靜華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